

长春工业大学文件

长工大学位字〔2017〕2号

关于印发《长春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 评阅和答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

为提高我校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保障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和答辩工作进行，规范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和答辩经费的管理，现将《长春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和答辩经费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7年4月28日

长春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 评阅和答辩经费管理办法

(经校长办公会 2017 年 3 月 21 日会议审议通过)

为进一步提高我校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保障硕士学位论文评阅和答辩工作的顺利进行,同时适应学校财务有关规定的调整,规范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和答辩经费的管理,现对《长春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费使用暂行办法》进行修订。

一、学校下拨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和答辩经费的标准和范围

每年上半年,研究生院通过定额划拨方式,将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和答辩经费划拨至相关学院“研究生培养经费”账户。

1. 拨款标准:

硕士每生 2500 元。

2. 拨款范围:

拨款范围为正常学制内,拟在拨款当年进入学位论文答辩的硕士研究生,具体人数由研究生院依据研究生学籍状况进行界定。已确定硕博连读资格的硕士研究生因无需参加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划拨硕士阶段的答辩费。在职或非全日制已参与学费分成的专业学位(工程、工商管理、公共管理)等办学项目的研究生,不划拨答辩费

二、经费开支标准、支出项目和报销要求

论文评阅和答辩所需的酬金、答辩中产生的餐费、差旅费等各种费用从各学院的“研究生培养经费”中开支。开支标准、支出项目及有关报销要求如下：

（一）经费开支标准

1. 论文评阅酬金

评阅硕士研究生论文的酬金为每人每份 350 元，含 50 元管理费。

2. 论文答辩酬金

（1）答辩主席酬金：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的酬金为答辩人数 \times 100 元；

（2）答辩委员酬金：论文答辩委员会委员每人的酬金为答辩人数 \times 80 元；

（3）答辩委员会秘书酬金：答辩人数 \times 40 元；

（4）答辩人数低于 5 人时，酬金按 5 人计算（例：此时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酬金为 5×100 元）。

3. 加班餐费、公务接待餐费等其它费用

答辩过程中产生的工作人员加班餐费、公务接待餐费、差旅费（不超过三天）等应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吉林省省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及《长春工业大学财务报销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凭发票办理报销手续。

（二）经费开支项目

1. 硕士研究生的论文评阅和答辩费用，在学校预算核拨的“研究生培养经费”中严格按标准支出。校外专家可参照国家有关专家咨询、评审费发放标准。

2.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学位的论文评阅和答辩费用从申请人缴纳的申请学位学费结算后的部门经费中开支，具体支付项目和标准按财务有关规定执行。

（三）经费报销要求

论文评阅及答辩过程中的开支由各学院填写《长春工业大学酬金及补助发放明细表》，经学院院长审核签字后到学校计划财务处办理。为便于财务审核发放标准，各学院报销时除提供《长春工业大学酬金及补助发放明细表》外，还需列出参加答辩的学生名单、学生类别，列明答辩委员、答辩秘书姓名等基本信息。

校内外专家及答辩秘书酬金，无论是否匿名送审，均应通过学校财务薪酬系统发放评阅费，转入工资账户。报销时，除提供薪酬系统打印的发放清单外，各学院还需提供以下信息作为报销附件：学生姓名、评阅专家所在单位名称、专家姓名、评阅费标准等信息。报销附件需经各学院领导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

（四）对于首次论文评审及答辩未通过的研究生，再次送审及答辩费用由研究生本人承担。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长春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费使用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二）